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以及《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王峰、金明明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1 时在浙江省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亚澳路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

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施明先生主持。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 3、《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马国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eng in black ink.

王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Mingming in black ink.

金明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